

绍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

项目委托人：_____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委托人：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联合体成员）：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经招标，委托人将绍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委托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实施，考虑到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所拥有的相关资质、技术力量及管理经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各方友好协商，就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绍兴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地点：绍兴市镜水路和兴越路交叉口西南角。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70000 万元，工程建安费约 60000 万元。

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56581 平方米，建设用地面积约 70 亩。总建筑面积 79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4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素质培训中心、实践教育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公共活动空间、配套商业空间及户外拓展场地等。

资金来源：自筹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计完成时间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二、项目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为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地勘工程建设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如下：

1、工程监理：本项目的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监理（包含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和组织协调，安全、文明施工监管、环境保护监管等）以及勘察、设计、设备监造、保修等阶段的相关工程监理服务。具体监理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房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2、全过程造价控制：①进行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②配合业主审核、财政审查；③根据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④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⑤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⑥承包方提出索赔时，依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⑦协助发包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发包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⑧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⑨负责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⑩通过对工程项目前期阶段、施工阶段的现场跟踪，就工程项目实施过

程中所涉及的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及形象进度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问题配合发包人提供咨询和控制；⑪咨询人负责前期工作所有专业工程的设计概预算审核（如有）：根据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初步设计图纸，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概预算定额，对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费率计取进行确定或核对，完成概预算文件的审核；对审核有问题的概预算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出具编制或审核报告；⑫参与建设项目前期财务审计、建设期财务跟踪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并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⑬跟踪审计需符合浙审投〔2014〕27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细则》的要求；⑭管线迁移、绿化迁移、拆迁合同签订、交通安全设施迁改等前期业主要求的其他咨询事项；⑮核定工程结算或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初审）；⑯管线迁改、征地拆迁、绿化迁改等除总承包工程外其他工程的预算审核和合同审核等前期事项及工程结算审计；⑰其他以上内容不包括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3、项目管理：项目管理工作范围：

（1）报批报建管理服务

①办理方案设计批准手续。

②办理施工图审查、各专业报批（环保、交通、公安、消防、绿化、市政、防雷、人防、安防等）和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和工程实施中及房屋交付涉及的有关手续。

③办理质监、安监手续。

④办理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手续，管理场地平整工作。

⑤协调工程施工所需的与政府主管部门及周边环境的关系。

⑥组织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及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办理工程验收备案手续。

⑦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本工程其他管理工作。

⑧对工程资料实施规范管理包括：1）负责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2）负责各类工程建设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3）为委托人建立并整理完善项目建设档案。4）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5）办理土地、房产等产权、产籍手续，领取有关证书。

⑨上述建设手续代办如纳入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则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相应建设手续办理的配合及协调管理工作。

（2）综合协调管理服务：

①对项目建设实施计划管理，编制包括项目管理规划、项目总控计划、月度工作计划、专题工作计划等报委托人审核后执行，并针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实施风险防范管理和工作经验的及时总结制度。对项目建设期的投资控制、工程造价、建设工期、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等负全面责任。

②做好项目相关利益方协调，包括建设前期地方政府关系协调，建设过程中参建单位的工作协调以及关于质量、安全施工等专项协调工作。主持和参与各种会议（包括建设管理月度联席会议、专题工作会议及各项外部协调、论证会议），进行建设过程中的多方工作协调，做好与工程涉及的相关单位的协

调工作，做好或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建设所需的各项报批核准及建设所需外部环境协调；注重信息管理并负责建设方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会议记录，均需编写（除有明确会议纪要编写的责任方的会议外）会议纪要，并负责其会签、发放工作。

③对工程资料实施规范管理包括：1）负责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2）负责各类工程建设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3）为委托人建立并整理完善项目建设档案。4）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

（3）设计管理服务：

①就设计单位出具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建筑智能化设计、高低配设计及幕墙、二次装修、室外景观绿化等专项设计提供协调与配合等管理工作。

②组织方案设计评审；督促设计单位完善优化初步设计；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办理方案设计批准手续。

③受托提供设计条件及要求、设备订购情况的资料。

④受托对地质勘察及设计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进行初步验收，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和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

⑤做好施工图内部会审工作，接收施工图及专项设计成果，主持设计交底。

⑥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的管理工作。

⑦组织参加设备选型、设计优化等研讨，主动提出各项合理化建议。

⑧主持或参加质量问题处理专题会议。

⑨编写功能要求说明书、功能满足情况分析书、各阶段及各专项设计任务书等，做好各项设计任务界面划分、设计条件提供、设计要求明确等工作，掌控设计进度，做好设计文件研读和初审，对设计图纸“差”、“错”、“漏”、“碰”等问题进行汇总并协商设计进行修改等；负责设计报批审核及外部协调。

⑩委托设计（委托电信、电视、燃气、供电等专业配合单位进行各项设计）及地质勘察（编制相应的勘察设计任务书，合同商签、协调与总体设计单位的配合工作）。

⑪绿色建筑咨询（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绿色标识目标，提出合理化建议，明确对应的技术策略，对绿色建筑技术进行可行性分析，确定绿色建筑体系中的各项目标，指导绿色建筑设计。负责项目绿色标识认证的协调和跟踪工作。

（4）合同管理服务：

①审核扩初概算。

②审查各种招投标文件。

③负责组织各种合同文件的起草、洽商。

④与各中标单位商签施工承包和设备、材料、构配件采购等合同，负责合同台帐的建立。

⑤对建设工期及建设投资进行控制。

⑥负责合同评审和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履行结果的评价工作。

- ⑦跟踪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的实施过程，做好费用控制工作，建立变更及联系单台账。
- ⑧依据项目总控计划及合同，适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需及时调整，建立合同支付台账。
- ⑨负责合同索赔的处理。

(5) 现场管理服务：

- ①参与审查确认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
- ②参与审查承包商的施工准备、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修改意见。
- ③审查监理规划及监理工作情况。
- ④参与检查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清单。
- ⑤参与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
- ⑥审核总进度计划。
- ⑦审核工程费用变更、工期顺延。
- ⑧抽查现场监理技术复核和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质量。
- ⑨抽查完成的工程量，参与分部工程验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 ⑩检查监理、施工单位及时形成的监理、施工技术资料，督促整理归档。
- ⑪参加工地例会，及时处理各单位提出的须建设方解决的问题。
- ⑫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⑬定期向委托人提供工程建设简报。
- ⑭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

(6) 档案管理。

(7) 验收移交：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义务，若全过程工程中有需要分包的，经委托人同意，可将部分内容委托给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该另行委托部分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委托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支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中，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支付给相应合作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对相应部分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9) 组织招标采购工作、配合审计。

4、招标代理：招标代理服务范围为涉及本工程的全部工程、服务、材料、货物的招标代理（含政府采购）等。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主要为：施工总承包（或EPC总承包）工程、施工图设计招标（如有）、各专业工程招标（如有）、项目开工后各专项招标（基坑监测、桩基检测、钢结构检测、消防检测等），等。招标代理业务根据实际业主需求作相应调整

5、地勘：组织实施工程勘察，提供勘察服务及其勘察成果。（允许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需经招标人确认）

三、项目服务目标：

质量目标：合格。

四、项目报酬：

1、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由监理费、项目管理费、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勘察费组成，其他费用不再单独计取。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1) 监理费计费基数为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工程概算工程费，并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的收费标准的70%计算确定，即监理费收费为：参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中的收费标准 $\times 0.92$ （实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工程监理费乘以系数0.92） $\times 70\%$ ；本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2) 项目管理费参照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取费按浙江省建设工程其他费用定额（2018版）表2-1中项目建设管理费费用标准计（参考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即项目管理费收费为：以审定后的初步概算中工程费用 $\times$ 标准费率 $\times 10\%$ 。

(3) 造价咨询费（包括工程量清单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全过程造价控制、施工决算结算审核（初审））以各部分工程审定后累计标底价（若为EPC总承包模式，以EPC总承包项目最终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基准计算，并参照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施工阶段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收费标准 $\times 65\%$ 。即造价咨询费为：标准收费 $\times 65\%$ 。竣工结算审计（初审）审核基本费不再单独计取。

(4) 招标代理费以招标项目累计中标价（政府采购项目除外）为基准计算，并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中的收费标准基数的70%。即招标代理费收费为：标准收费 $\times 70\%$ 。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费以采购项目累计中标价参照以上计费标准计取（注：若项目招标失败，需要重新招标的，不再追加中介服务费；开标过程中产生的专家费（含市内市外）、场地费、餐费等均已包含在内。）。

(5) 竣工结算审计（初审）的核增核减追加费不包括在投标报价内，核增核减追加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标准的65%（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 $\times 5\% \times 65\%$ ） $\times$ （1+中标浮动率（ -10.5% ））。

(6) 勘察费：50万元（含见证费），中标下浮后一次性包干。

2、本项目总费用=（监理费+项目管理费+造价咨询费+招标代理费+勘察费） $\times$ （1+中标浮动率（ -10.5% ））。

3、因施工工期延误或其它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不再追加相关费用。

五、本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合同条款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审查批复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若存在歧义或不一致时，则按上述排列次序进行解释。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算审计完成时间通过缺陷责任期满且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之日止。

七、项目委托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为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项目建设的必要条件。

八、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承诺，遵守本合同中的各项约定，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范围和内容，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九、本协议合同条款中的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协议补充合同条款。

十、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执肆份。

项目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联合体牵头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联合体成员）：（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第一章 词语定义、适用法律法规、语言

第一条 下列词语除附加条款另有约定外，赋予定义如下：

(1) “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管理的项目。

(2) “委托人”是指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的项目投资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3) “全过程承包人/单位/机构”是指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和全过程工程咨询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建设管理”是指全过程承包人受委托人委托，根据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在项目实施阶段，对项目规划、设计、采购、施工、竣工、结（决）算、试运行过程及项目范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内容进行管理和控制，并承担相应管理责任活动。

(5) “全过程工程咨询部”是指由全过程承包人组建实施具体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机构。

(6) “项目负责人”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由全过程承包人任命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

(7) “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

(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由委托人另行补充协议增加委托全过程承包人的工作内容或由于委托人项目决策或不可抗力等原因使得项目停、缓建及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全过程承包人的工作。

(9) “日（天）”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如非特别说明“日（天）”均指自然日。

(10)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相应日期前一天的时间段。

(11) “专项咨询服务”是指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工程评价（评估）、工程造价咨询等专业化咨询服务。

(12) “承包人”是指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市[2017]101号）、《绍兴市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试行办法》等。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章 全过程承包人义务

第四条 全过程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具体工作范围及工作内容为委托人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全过程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全过程工程咨询具体工作范围包括以下内容：本项目的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地勘工程。

1.1 监理内容包括：

主要包括配合开展施工前准备工作、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施工管理及移交管理，对整个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及组织协调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督促管理；具体监理工作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房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1.2 全过程造价咨询内容包括：

- (1) 进行施工图清单预算编制；
- (2) 与总承包单位进行核对，并配合财政审查；
- (3) 根据承包合同、进度计划编制用款计划书；
- (4) 参与造价控制有关的工程会议；
- (5) 负责对承包人报送的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进行审核，并提出当月(期)付款建议书；
- (6) 承发包方提出索赔时，凭据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提供咨询意见；
- (7) 协助发包人及时审核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相应调整造价控制目标，并向发包人提供造价控制动态分析报告；
- (8) 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服务；
- (9) 负责建设项目工程造价相关合同履行过程的管理，提出工程设计、施工方案的优化建议，各方案工程造价的编制与比选；
- (10) 通过对工程项目前期阶段、施工阶段的现场跟踪，就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合同管理、工程变更、现场签证、材料价格及形象进度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问题配合发包人提供咨询和控制；
- (11) 咨询人负责前期工作所有专业的设计概预算审核（如有）：根据设计文件编制深

度规定及初步设计图纸，相应的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与概预算定额，对工程量计算、定额套用、费率计取进行确定或核对，完成概预算文件的审核；对审核有问题的概预算进行补充、调整和完善；出具编制或审核报告；

(12) 参与建设项目前期财务审计、建设期财务跟踪审计和竣工财务决算，并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13) 跟踪审计需符合浙审投〔2014〕27号《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跟踪审计实施细则》和《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实施细则》的要求；

(14) 管线迁移、绿化迁移、拆迁合同签订、交通安全设施迁改等前期业主要求的其他咨询事项；

(15) 核定分阶段完工的分部工程结算（初审）；

(16) 管线迁改、征地拆迁、绿化迁改等除总承包工程外其他工程的预算审核和合同审核等前期事项及工程结算审计；

(17) 其他以上内容不包括的全过程造价控制工作内容。

1.3 项目管理内容为：

1、报批报建管理服务

(1) 办理方案设计批准手续。

(2) 办理施工图审查、各专业报批（环保、交通、公安、消防、绿化、市政、防雷、人防、安防等）和土地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和工程实施中及房屋交付涉及的有关手续。

(3) 办理质监、安监手续。

(4) 办理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手续，管理场地平整工作。

(5) 协调工程施工所需的与政府主管部门及周边环境的关系。

(6) 组织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及建设项目综合验收，办理工程验收备案手续。

(7) 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本工程其他管理工作。

(8) 对工程资料实施规范管理包括：1) 负责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2) 负责各类工程建设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3) 为委托人建立并整理完善项目建设档案。4) 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5) 办理土地、房产等产权、产籍手续，领取有关证书。

(9) 上述建设手续代办如纳入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时，则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提供

相应建设手续办理的配合及协调管理工作。

2、综合协调管理服务：

(1) 对项目建设实施计划管理，编制包括项目管理规划、项目总控计划、月度工作计划、专题工作计划等报委托人审核后执行，并针对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实施风险防范管理和工作经验的及时总结制度。对项目建设期的投资控制、工程造价、建设工期、工程质量、资金使用、安全生产等负全面责任。

(2) 做好项目相关利益方协调，包括建设前期地方政府关系协调，建设过程中参建单位的工作协调以及关于质量、安全施工等专项协调工作。主持和参与各种会议（包括建设管理月度联席会议、专题工作会议及各项外部协调、论证会议），进行建设过程中的多方工作协调，做好与工程涉及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做好或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建设所需的各项报批核准及建设所需外部环境协调；注重信息管理并负责建设方档案管理工作；负责会议记录，均需编写（除有明确会议纪要编写的责任方的会议外）会议纪要，并负责其会签、发放工作。

(3) 对工程资料实施规范管理包括：1) 负责各类相关文件资料的收发、归档。2) 负责各类工程建设资料的日常收集、整理、归档工作。3) 为委托人建立并整理完善项目建设档案。4) 负责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归档和移交工作。

3、设计管理服务：

(1) 组织方案设计评审；督促设计单位完善优化初步设计；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办理方案设计批准手续。

(2) 就设计单位出具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地质勘察、建筑智能化设计、高低配设计及幕墙、二次装修、室外景观绿化等专项设计提供协调与配合等管理工作。

(3) 优化施工图设计，有效控制施工图预算在批复的概算范围内，根据业主要求出具设计审查报告。

(4) 受托提供设计条件及要求、设备订购情况的资料。

(5) 受托对地质勘察及设计的工作进度和质量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对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进行初步验收，提供前期咨询服务和项目建设合理化建议。

(6) 做好施工图内部会审工作，接收施工图及专项设计成果，主持设计交底。

(7) 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的管理工作。

(8) 组织参加设备选型、设计优化等研讨，主动提出各项合理化建议。

(9) 主持或参加质量问题处理专题会议。

(10) 编写功能要求说明书、功能满足情况分析书、各阶段及各专项设计任务书等，做好各项设计任务界面划分、设计条件提供、设计要求明确等工作，掌控设计进度，做好设计文件研读和初审，对设计图纸“差”、“错”、“漏”、“碰”等问题进行汇总并协商设计进行修改等；负责设计报批审核及外部协调。

(11) 委托设计（委托电信、电视、燃气、供电等专业配合单位进行各项设计）及地质勘察（编制相应的勘察设计任务书，合同商签、协调与总体设计单位的配合工作）。

4、合同管理服务：

(1) 审核扩初概算，并出具审核意见。

(2) 审查各种招投标文件，并出具审核意见。

(3) 负责组织各种合同文件的起草、洽商。

(4) 与各中标单位商签施工承包和设备、材料、构配件采购等合同，负责合同台帐的建立。

(5) 对建设工期及建设投资进行控制。

(6) 负责合同评审和合同履行过程的监督和履行结果的评价工作。

(7) 跟踪设计变更及联系单的实施过程，做好费用控制工作，建立变更及联系单台账。

(8) 依据项目总控计划及合同，适时编制资金使用计划，并需及时调整，建立合同支付台账。

(9) 负责合同索赔的处理。

5、现场管理服务：

(1) 参与审查确认承包商选择的分包单位。

(2) 参与审查承包商的施工准备、施工组织设计，并提出修改意见。

(3) 审查监理规划及监理工作情况。

(4) 参与检查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采购清单。

(5) 参与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和安全防护措施。

(6) 审核总进度计划。

(7) 审核工程费用变更、工期顺延。

(8) 抽查现场监理技术复核和隐蔽工程验收工作质量。

(9) 抽查完成的工程量，参与分部工程验收，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10) 检查监理、施工单位及时形成的监理、施工技术资料，督促整理归档。

(11) 参加工地例会，及时处理各单位提出的须建设方解决的问题。

(12) 参与工程竣工预验收，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13) 定期向委托人提供工程建设简报。

(14) 生产试运行及工程保修期管理，组织项目后评估。

6、档案管理。

7、验收移交：

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全过程工程咨询义务，若全过程工程中有需要分包的，经委托人同意，可将部分内容委托给其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该另行委托部分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委托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支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中，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支付给相应合作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对相应部分的工作承担连带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组织招标采购工作、配合审计。

1.4 招标代理服务范围为涉及本工程的全部工程、服务、材料、货物的招标代理（含政府采购）等。招标代理服务内容为：施工总承包（或 EPC 总承包）工程、施工图设计招标（如有）、各专业工程招标（如有）、项目开工后各专项招标（基坑监测、桩基检测、钢结构检测、消防检测等），等。招标代理业务根据实际业主需求作相应调整。

1.5 地勘内容为组织实施工程勘察，提供勘察服务及其勘察成果。

第五条 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全过程承包人须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2%。按**委托人**要求，待工程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委托人**无息退还咨询人的履约保证金。

第六条 全过程承包人任命曹冬兵为项目总负责人，任命王晓华为造价咨询负责人，任命张洋为监理负责人，任命侯国松为项目管理负责人，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部，下设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管理等职能小组。人员组成详后附表。委托人有权要求调换全过程承包人选派的不称职工作人员，全过程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各组负责人须事先征求委托人意见，其他人员变更须报委托人备案。委托人提出更换要求的，全过程承包人必须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人员的更换，变更后的人员经委托人认可，并不得影响全过程承包人应提供的管理服务和项目工程的进度。

第七条 全过程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项目成果。全过程承包人不得在实施管理过程中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如需超出范围变更，应遵循建设程序办理且必须由委托人决定。

第八条 全过程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向委托人提供资金使用计划。

第九条 全过程承包人应在项目建成后，及时完成验收、竣工资料审核等相关工作。组织项目移交，配合做好竣工结（决）算审查和项目财务决算审计工作。

第十条 全过程承包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监督相关单位落实工程保修责任。

第十一条 全过程承包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完成后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等整理汇编，向委托人移交。

第十二条 全过程承包人如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十三条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十四条 项目开工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单独设置考勤设备，费用自理。

第十五条 合同谈判等，委托人若有法律方面咨询需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需提供相关服务，费用包含全过程工程咨询费中。

第三章 委托人义务

第十六条 确保建设资金的筹措。按合同约定方式及时支付进度款。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监督和指导项目的建设实施，并主持项目的竣工验收和移交。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为全过程工程咨询及时提供便利条件：委托人须及时向全过程承包人提供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所需的有关立项批复等原始资料及背景资料，及时提供委托人已经签订的相关合同。对由全过程承包人管理的各种待签合同，于合同签订后提交副本一份给全过程承包人。上述合同中与全过程承包人管理有关条件的任何变更、补充和争议处理均需征求全过程承包人意见并将结果通告全过程承包人。

对全过程承包人代表委托人开展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所需的授权，委托人应及时明确地以书面委托书形式或以在相关合同条款中载明的形式对全过程承包人做出授权。全过程承包人自行负责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金额向全过程承包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费。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负责资金使用计划的审核与管理，审核、签证工作进度报表及提出进度款拨付意见。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授权常驻代表及授权：委托人指定_____作为代表，对项目的合同签订、工程联系单变更及工程款支付等需要委托人确定的事项进行回复、批示和确认。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全过程承包人。

第二十二条 委托人需建立有效的决策机制，对全过程承包人的请示和建议做出决定，对工作计划和报告进行批复。委托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对参建单位的各种实施指令均须通过

全过程承包人下达。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全过程承包人的管理权利,以及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管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各参建单位。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应负责项目建设外环境协调,如建设过程中争取相关优惠政策、与当地居民及政府监管部门的关系协调等工作均以委托人为主完成,全过程承包人予以配合。

第四章 全过程承包人权利

第二十五条 全过程承包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选择参建单位的建议权;
- (2) 关注项目进展,应委托人所需,对项目建设资金筹措、建设外环境协调享有知情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负责起草、参与洽商或审核项目参建合同;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5) 组织相关单位审批建设组织或技术方案(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技术方案),按照兼顾质量、工期和投资、安全的原则,向相关参建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报告;
- (6) 主持参建单位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7) 征得委托人同意,有权通过监理实施或独立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在涉及施工安全或人身健康等紧急情况下需要停工的,可先采取措施,事后向委托人报告;
- (8) 征得委托人同意,按参建合同,在合同约定的价格范围内,对参建单位工作进度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参建设合同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全过程工程咨询负责人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参建单位款项;

第二十六条 在委托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内,委托人或其他参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或要求甚至出现争议通过全过程承包人协商的,全过程承包人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有效地维护委托人权益。当双方争议由政府监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或进入司法审判时,应当为委托人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二十七条 全过程承包人有权按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取得相应报酬。

第五章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八条 项目建设所需的合同授予、工程变更、价格确认、重要材料及设备选择等的决定和确认是委托人不容弱化的权利，不经委托人同意或明确授权，全过程承包人不得就上述问题及工程规模、设计标准、房屋建筑功能等原则问题进行确认或变更。就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投标单位确定办法等，均需经过委托人批准后方可实施。若工程出现意外的安全及质量险情，全过程承包人可边采取紧急抢险避险措施，边通报委托人。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全过程承包人的工作计划、步骤等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联合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联合审批权。

第三十一条 全过程承包人调换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三十二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全过程承包人提交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全过程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全过程工程咨询部工作人员，有权就适应全过程工程咨询需要提出增加全过程承包人员的合理要求。

第六章 全过程承包人责任

第三十四条 因承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1、工程咨询项目各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工地兼任监理，或兼任其他工作，否则一经委托人查实，要求咨询人整改，拒不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况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法》、《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咨询管理单位、人员相关规定条款的。

②咨询管理人员不称职或能力不够，无法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咨询管理任务，委托人书面要求更换咨询管理人员拒不更换或在书面要求时间内未更换的。

③现场咨询管理人员到位率不足，经委托人书面通知拒不改正的。

④咨询管理单位与承担本工程的施工承包人及材料、设施供应商发生经济利益关系经查实的。

第三十五条 因承包人责任，应承担赔偿责任：

1、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班子成员，但确需更换的，需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办理好相关变更手续，且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原任职人员的资格；无论原因，因咨询人原因提出的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变更，按 30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项目管理负责人、

造价负责人变更，按 10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监理员变更，按 1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其他人员变更，按 30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若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未经招标人许可，擅自调动人员，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应向项目业主支付合同总价的 3%违约金。

2、如发现不称职或能力不够的咨询管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管理人员，要求更换的咨询管理人员应在 7 天内更换，不及时更换的处以 5000 元/人·天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班子组应按承诺的人员到位：项目总负责人须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参加重要会议及事宜等，如缺席一次项目业主可按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脱岗违约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非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原因未开工或者停工 90 天及以上的，经委托人同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可以暂时撤离或者变更项目总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月到位率不得低于 80%，项目业主可按照脱岗天数以每天 1000 元标准，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脱岗违约金；如以上人员累计三个月到位率低于 80%，项目业主可从次月起，按脱岗天数每天 3000 元标准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脱岗违约金。

其它监理人员月到位率低于 85%的，项目业主可按照脱岗天数以 5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监理人员脱岗违约金；如同一人累计三个月到位率低于 85%，项目业主从次月起，按脱岗天数以 1000 元/天*人的标准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监理人员脱岗违约金。

监理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挂牌上岗，如发现监理现场管理人员未挂牌上岗，项目业主可按每人每次 100 元标准扣取违约金。

4、工程施工当中的所有专项验收、中间结构验收、竣工验收、例会、专题会议等，项目总监必须按时到现场参加，未参加的并且无书面请假，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现现场监理人员未按规定要求不在现场旁站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按 2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施工现场监理人员需满足文件要求，同时另需一名在装配式生产基地进行驻场监理，对生产的预制件进行审核和记录相关数据，该项目内容具体实施根据招标人要求。

6、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需在中标后 30 日内，针对项目特点及实施重难点，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策划工作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策划方案，并严格按照策划方案实施。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策划方案，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按 1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7、项目管理团队根据业主要求、项目进度派驻人员，若未能按要求配备驻场人员、驻场人员擅自脱岗等委托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并每次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 1000 元违约金。

8、项目管理团队需根据项目进度派驻相匹配专业人员。其中，项目管理负责人须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参加重要会议及事宜等；**前期报批报建等**需根据业主需求进行现场驻点；**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需派驻一名设计管理人员驻场，驻场时间地点根据业主要求；

施工阶段项目，需派驻不少于一名现场管理人员驻场，驻场时间地点根据业主要求；各阶段派驻人员须与投标时填报的人员相匹配，若未能按要求配备驻场人员、驻场人员擅自脱岗等，委托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并每次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 1000 元违约金。现场突发的项目管理问题，委托人提前半天通知项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如项目管理人员无故不能到现场服务的，每次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 1000 元违约金，超过三次无故不能到现场服务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更换项目管理组组长，情节严重的，可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更换项目管理负责人，并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承担相关法律连带责任，一切损失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承担。

9、本合同项目开工后，全过程造价咨询团队需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实施重难点编制全过程造价控制实施方案并严格执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填报的造价咨询管理组人员必须与实际参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组人员一致。须分阶段按招标人要求派驻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专业的造价咨询人员常驻现场，要求每天至少保证 1 名注册造价师常驻现场，并根据业主要求配备其他造价人员，做好施工现场跟踪审计服务，及时处理相关造价问题。若未能按要求配备驻场人员、驻场人员擅自脱岗等，委托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并每次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 1000 元违约金。现场突发的造价问题，委托人提前半天通知造价咨询人员到达现场处理，如造价咨询人员无故不能到现场服务的，每次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 1000 元违约金，超过三次无故不能到现场服务的，招标人有权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更换造价咨询组组长，情节严重的，可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更换造价咨询负责人，并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承担相关法律连带责任，一切损失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承担。

10、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不及时核定工程量的（施工单位的变更联系单、每月（期）完成进度款月报表审核时间要求在施工方提交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人有权责令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逾期仍未提交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1、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根据图审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单位预算，应在收到图纸后 1 个月内完成编制，并配合第三方及财政审核，若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须符合《绍兴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绍市财建〔2021〕24 号）》要求。若逾期，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

12、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人应在委托方提出工程变更 7 天内完成工程变更部分价款的确定，若逾期，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同时，若因工程变更部分价款编制或审核质量原因，导致其与实际误率在 3%及以上的或 5 万元以上的，按 2000 元/项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3、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编制单个项目工程量清单单项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引起的造价合计超过 20 万元的，扣本次标底编制费的 5%；编制工程量清单单项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引起的造价合计超过 50 万元的，扣本次标底编制费的 10%；编制工程量清单单项漏项或工程量错误等原因引起的造价合计超过 10 万元的，扣本次标底编制费的 20%。

14、全过程工程咨询人需对施工单位提交的结算进行初审，为确保审核的正确性，如最

终审定价与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初审价差错率大于 2.5%（差错额包括核减金额和核增金额的绝对值之和），则委托人将按照以下公式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违约金：

违约金=[(| 审定后的核减金额 | + | 审定后的核增金额 |)-送审价×2.5%]÷送审价×造价咨询费。

15、无价材料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必须严格按照《无价材料询价制度》进行询价定价，配合业主进行专家论证会等无价材料定价会议的召开，不得存在与施工单位勾结、虚定、乱定价的现象，存在以上情况，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按 5000-30000 元/项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6、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延迟在 3 天及以上的，可扣该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用的 5%，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招标工作延迟在 10 天及以上的，可扣该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用的 10%，因代理机构原因引起投诉或重新招标的，可扣本次招标代理费的 20%。

17、在保修期间，因工作需要，咨询管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到位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按 10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8、如承包人出现以下问题，承包人应按要求限期整改外，视情节问题严重，每次处以 2000 元以上，100000 元以下违约金。

- ①未按工程变更管理规定监督施工单位实施工程变更的；
- ②因工程量核验不准或未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申报的已完工程量而签署支付证书或结算的；
- ③对必须安排监理人员旁站的施工过程或部位，未安排旁站人员或安排人员未到位造成质量问题需返工的；
- ④未发现或发现后未及时处理的质量、安全隐患造成损失或事故的；
- ⑤施工过程中出现出现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等问题，监理人未尽到监理责任，未采取有效措施。
- ⑥其他违反监理规范及项目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

19、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接受所有第三方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全过程工程咨询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资料 and 情况。否则，委托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20、如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委托人有权对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处以违约金，由委托人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该项限额不足时，委托人有权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追偿。具体情况如下：

20.1 发生了特别重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报酬的 10%作为违约金；

20.2 发生了重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报酬的 5%作为违约金；

20.3 发生了较大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报酬的 3%作为违约金；

20.4 发生了一般事故，则每发生一次委托人将扣减工程咨询报酬的 1%作为违约金；

除勘察业务外，全过程工程咨询人严禁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一经发现，委托人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同时中标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 50% 违约金。

第七章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对违反合同约定或未适当履行合约且引发不良后果的行为，应视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委托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就相关事项全过程承包人进行协商解决。

第三十八条 委托人有权就全过程工程咨询造成的损失提出索赔，相关事宜应依法实施。

第八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条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全过程承包人的原因使项目建设管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全过程承包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时间相应延长，全过程承包人可要求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一条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全过程承包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全过程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经协商，全过程承包人可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业务。如暂停执行全部业务六个月后，全过程承包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如暂停全部业务超过三个月以上后又进行恢复服务的，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准备工作应视为附加工作，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并按约定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第四十二条 当全过程承包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约定内容或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事项，而且又无正当理由，视为违约，全过程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委托人可发出整改通知，全过程承包人应按要求限期整改外，视情节问题严重，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按 2000 元以上/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进行协议变更或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四条 当全过程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委托人支付完所有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用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章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

第四十五条 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见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四款<项目报酬>

第四十六条 本项目双方同意按人民币计取报酬。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时间、分类、分期分批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

1、签订合同时，中标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所有工程在第三方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结束并出具报告后，按照第四十三条全过程工程咨询报酬约定调整实际合同价并签订补充合同。具体按以下约定条款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备注
首付款	合同签订完成，并取得总包施工图审查合格证后十五天内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10%	90.1969	
第二次付款	项目开工，取得总包施工许可证后十五天内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20%	90.1969	如第二次付款条件达成时，即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20%
第三次付款	地下室顶板浇筑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30%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30%	90.1969	
第四次付款	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十五天内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50%	180.3938	
第五次付款	所有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并评定后十五天内	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80%	270.5907	
第六次付款	所有工程第三方工程造价结算审计结束并出具报告十五天内	支付至实际合同价的 98%	162.35442	
最后付款	工程保修期（即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十五天内，结清剩余的费用	付清实际合同价余款（剩余 2%）	18.03938	

2、竣工结算审计（初审）的核增核减追加费不包括在投标报价内，核增核减追加费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 号）标准的 65%（超过 5%以外的核减额、核增额*5%*65%）*（1+中标浮动率（-10.5%））。

全过程承包人在每次提出申请支付时，须向委托人提供该次支付价款的发票及相关支付申请文件。

第四十七条 支付方式：如承包人为联合体投标的，费用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申请相应款项，由项目发包人支付给牵头人，并由牵头人开具发票。

第四十八条 如果委发包人对全过程承包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与全过程承包人协商。

第十章 其他

第四十九条 全过程承包人及其全过程工程咨询部成员不得接受参与本项目相关参建单位的任何非法报酬或非法经济利益。

第五十条 补充条款

1、本工程一经中标，由承包人实施，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

2、委托人不另行支付附加工作报酬、额外工作报酬、工期延长报酬、监理缺陷责任期 2 年的监理工作费用及配合审计的报酬。

3、承包人在中标后 20 天内必须在工程所在地附近设置固定的独立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具体设置情况应报委托人批准。所有办公设施和设备（含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及相关的检测、检验、监控设备、数码相机等）均由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自备，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内，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委托人不再给予补偿。

4、中标后一周内集结项目管理组团队所有成员开展工作，根据业主要求入驻符合业主单位要求的办公场所，配合业主单位开展相关工作。

5、中标人在工作过程中要严格实行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文明施工五控制。工程正式开工后，每天必须有现场关键用材、关键施工部位或隐蔽工程的照片或影像资料，每周上报业主现场代表并按规定存档。

6、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采用 BIM 技术，承包人需按委托人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的 BIM 管理及咨询工作：主要包括组织落实项目 BIM 应用工作、审核项目 BIM 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审查 BIM 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审查 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管线综合分析和优化调整、解决方案、实现基于 BIM 的工程咨询、提交审查报告并负责成果验收。

7、工程投资控制为工程咨询服务重要内容之一，承包人需安排专门的造价工程师随施工进度全过程到岗，并对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量、工程变更联系单中的工程量和价格进行复核，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审核的工程量、工程变更联系单中的量进行抽查，若抽查发现承包人审核的工程量、变更联系单中的量与实际相差 5%以上，承包人按 5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针对无价材料，承包人要独立进行市场询价，并出具询价报告。

8、质量：在工程初验时，承包人应按图纸和清单，组织与工程实际进行认真核对，确认后方可安排竣工验收，如工程不能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扣除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如工程中使用了伪劣材料或因施工质量造成返工，根据造成后果的大小，扣除部分或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后果特别严重的，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工期：工程不能按期完工的，如属承包人未尽责的，每延迟一天扣工期履约保证金的 2%。

10、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并督促施工单位遵守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绍兴市未来社区开发有限公司的相关规章制度。

11、本项目因工作需要，中标人需配备 1 名工作人员专业从事道路巡检、数字城管处理监管及配合委托人做好政策处理协调工作，并配备工作用机动车，该人员由委托人调配使用。

12、本项目中标人的人员根据工程进度及业主指令逐步到位，其中监理负责人 1 名、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及市政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各 1 人（不包含监理负责人）、其他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人、监理员 3 人须全过程到位。本合同条款要求的在《监理项目部管理人员配备》外的人员，如在要求时间内未到位，中标人按 30000 元/人·月支付违约金。具体详后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人员要求。

13、咨询人填报的造价咨询管理组人员必须与实际参与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一致。若人员有调动，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申请单，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动，若咨询人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调动人员，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的 3%违约金。施工现场驻点人员每天不少于 1 名注册造价师，造价咨询负责人须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参加重要会议及事宜等，如缺席一次项目业主可按每次 5000 元的标准，向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收取脱岗违约金。

14、本项目人员进出场时间最终按招标人要求时间约定。

15、本项目人员配备数量如遇政府文件规定需要调整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该因素，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16、以暂定价形式列入招标控制价的，在签证定价时，中标单位需提供书面询价依据并加盖单位公章，涉及无价材料，需根据业主无价材料询价制度开展进行。

17、合同发生争议或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8、经济处罚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期间未能达到以下工作要求的，分别给与以下经济处罚：

(1) 对委派项目总负责人和中介服务人员未经发包人、项目业主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调动，如擅自调动，扣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费用的 20%。

(2) 因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出现明显错误、漏项或工程量计算差错、综合单价明显计算错误的大于总额 2%的，扣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 10%；编制误差在 3%以上，扣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 20%；编制误差超过 5%的，扣工程量清单、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费用的 30%。

(3) 在工程招标期间，因招标控制价编制差错较多，导致工程招标未能按进度要求推进的，每延迟一天，中标人按 5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 若因调整变更招标控制价编制不及时导致工程延迟的，每延迟一天，中标人按 2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若调整变更招标控制价差错绝对值大于实际工程量的 10%，每发

生一次处，按 20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5) 在项目实施期间，委派中介服务人员责任心不强或与施工单位有不正当往来的行为，发包人、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更改中介服务人员，并且中标人按 5000-10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9、如中标人现场所派人员技术差、责任性不强、未按监理细则要求监理、未按上报的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未及时落实相关会议明确的内容的行为，被委托人检查发现，或委托人上级部门及主管部门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力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改人员，并且中标人按 5000-10000 元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监督承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发包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经甲方单位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柴油动力移动源进场作业，则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按 2000 元/台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未做好动态台账记录，则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按 5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经行业主管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柴油动力移动源进场作业，则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按 5000 元/台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未做好动态台账记录，则全过程工程咨询人按 1000 元/次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